

应邀访问韩、塔、土三国并出席上合组织峰会

胡锦涛抵首尔与李明博会谈

双方一致同意共同努力,落实好有关共识,全面推动中韩关系向前发展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应韩国总统李明博、塔吉克斯坦总统拉赫蒙和土库曼斯坦总统别尔德穆哈梅多夫邀请,国家主席胡锦涛于25日乘专机离开北京,赴韩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在塔吉克斯坦首都杜尚别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八次会议。

陪同胡锦涛主席出访的有: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办公厅主任令计划,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策研究室主任王沪宁,国务委员戴秉国,外交部部长杨洁篪,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张平,商务部部长陈德铭,外交部副部长李辉,胡锦涛主席办公室主任陈世炬,外交部部长助理胡正跃。

据新华社首尔8月25日电 国家主席胡锦涛25日抵达韩国首都首尔,开始对韩国进行国事访问。

据新华社首尔8月25日电 正在韩国进行国事访问的国家主席胡锦涛25日在首尔青瓦台同韩国总统李明博举行会谈。两国元首就双边关系及共同关心的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双方一致同意共同努力,落实好有关共识,全面推动中韩关系向前发展。

胡锦涛对韩国政府和社会各界给予北京奥运会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对韩国运动员在北京奥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表示热烈祝贺。李明博对中国政府和人民克服四川汶川特大地震造成的巨大困难,成功举办北京奥运会、中国体育健儿取得金牌总数第一名表示热烈祝贺。

胡锦涛表示,中国政府高度重视中韩关系,始终将发展长期稳定、睦邻友好、互利共赢的中韩关系置于对外关系的重要位置。中方愿同韩方一道,进一步规划两国关系长远发展,深化各领域交流合作,将中韩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断推向前进。

胡锦涛强调,中韩关系发展应以实现长期共同发展为基本目标,共享发展机遇,共同应对挑战,全面深化合作。双方应始终相互尊重彼此的社会制度和发展模式,相互支持和平发展;应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拓展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应广泛开展青少年、媒体、友城、民间团体等方面的交流,加深两国人民的相互理解和友好感情;应共同致力于东北亚地区和平稳定,加强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的沟通和协调。



8月25日,正在韩国进行国事访问的国家主席胡锦涛出席韩国总统李明博在青瓦台为他举行的隆重欢迎仪式。这是胡锦涛主席受到韩国少年儿童的热烈欢迎。

和深度;应广泛开展青少年、媒体、友城、民间团体等方面的交流,加深两国人民的相互理解和友好感情;应共同致力于东北亚地区和平稳定,加强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的沟通和协调。

胡锦涛就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韩合作重点提出以下建议:一、增进政治互信。保持领导人经常接触,促进两国立法机构、政党沟通和交流,加强外交部门对话和防务当局联络机制。二、深化经贸合作。尽早完成《中韩经贸合作中长期发展规划联合研究报告》的调整和补充,为两国扩大中长期经贸合作提供有力指导,加强通信、能源、金融、物流、环保等重点领域合作。三、扩大人文交流。结合上海世

博会、丽水世博会的举办,将2010年、2012年分别定为中国访问年和韩国访问年,扩大两国人员往来,继续办好青少年互访活动。四、加强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的协调和合作。共同致力于推进六方会谈进程,推动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在打击恐怖主义、应对气候变化等重大全球性问题上加强沟通和协调,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贡献力量。

李明博完全赞同胡锦涛对韩中关系发展的看法和主张。他表示,韩中关系面临新的发展机会,韩方希望同中方加强外交、安全、政治、防务对话,推进经济、贸易、金融、投资、通信、节能、旅游合作,密切两国领导人、民间、媒体往来和交流,加强防扩散、反恐、打击毒

品和跨国犯罪、环境保护等全球事务中的合作,不断深化双方互信和友好合作关系,共同致力于促进世界和平繁荣。

李明博强调,韩方在台湾、涉藏问题上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胡锦涛对此表示赞赏。

会谈后,胡锦涛和李明博共同出席两国节能、科技、经贸、教育等领域合作文件签字仪式并共同会见记者。

当天,中韩双方发表了《中韩联合公报》。

会谈前,胡锦涛出席了李明博在青瓦台为他举行的隆重欢迎仪式。当天下午,胡锦涛亲切看望了中国驻韩使馆工作人员、中资机构、华侨华人和留学生代表。

中伊元首互致贺电 庆祝两国建交50周年

据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国家主席胡锦涛25日与伊拉克总统塔拉巴尼互致贺电,热烈祝贺两国建交50周年。

胡锦涛在贺电中表示,中伊建交50年来,两国关系顺利发展,特别是伊拉克新政府成立后,中伊关系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中国政府一贯尊重伊拉克人民的意愿和选择,支持伊拉克为维护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实现国家稳定和发展所做的努力,重视发展长期稳定、全面友好的中伊关系。当前,中伊

关系面临新的发展机遇,中方愿与伊方保持两国关系发展的良好势头,稳步推进各领域交流与合作,共同谱写新时期中伊友好的新篇章。

塔拉巴尼在贺电中积极评价两国关系,感谢中方的一贯支持。他表示,伊方希望进一步扩大两国各领域的合作,使两国全方位友好关系拥有更加美好的未来。

据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同伊拉克总理马利基25日互致贺电,庆祝两国建交50周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次会议 审议循环经济法草案、食品安全法草案、刑法修正案(七)草案等

据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为期5天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25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今天的第一次全体会议听取了循环经济法草案、食品安全法草案、刑法修正案(七)草案、保险法修订草案、专利法修正案草案等法律案和有关议案的说明。

吴邦国委员长主持会议。根据通过的议程,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李重庵作的关于循环经济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为使本法的名称与内容相衔接,法律委员会建议将法律名称改为循环经济促进法。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经过常委会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食品安全问题关系到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食品安全法草案前已经过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之后向社会公布草案广泛征求意见,有关部门还通过召开座谈会、立法论证会等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刘锡荣汇报了食品安全法草案修改情况。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为了进一步完善刑法有关规定,适应打击犯罪的需要,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修改刑法的议案和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刑法的建议,拟定了刑法修正案(七)草案。这个草案对刑法中贪污贿赂犯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

罪、侵犯公民权利犯罪以及其他犯罪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李适时作了关于这一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吴定富作了关于保险法修订草案的说明。他说,近几年,我国保险业快速发展,保险业的内部结构和外部环境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现行保险法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保险业改革发展的需要,有必要进行修改。他从进一步明确保险活动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加强对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进一步完善保险行业基本制度、加强保险行业自律管理、明确保险监管机构的职责、强化监管手段和措施、进一步明确法律责任、打击保险违法行为等5个方面报告了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受国务院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就专利法修正案草案作说明。他说,现行专利法实施以来,对鼓励和保护发明创造,促进科技进步和创新,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都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国内、国际形势的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我国专利法律制度。他还从激励自主创新、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技术推广应用、与相关国际条约进行对接等三个方面,对修正案草案的主要内容作了说明。

会议还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黄镇东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了有关任免案等。

深度剖析“解百纳”知识产权案

中国葡萄酒业知识产权第一案再起波澜——长城等企业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评委)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解百纳注册商标。

而在此前不久,商评委在经过反复论证与多轮评审之后,作出了关于解百纳商标复审裁决:6年前核准张裕注册的解百纳商标现维持注册,并享有一切注册商标相关权益。同时,商评委也驳回了长城等四家企业针对“解百纳”商标提出的撤销申请。

纵观本案6年来的始末,张裕与长城等企业的争议焦点究竟有哪些?

“解百纳”是否取得商标显著特征?

本案的一个焦点是“解百纳”是否经张裕公司长期使用已取得了商标的显著特征。

据考证,“解百纳”三个字最早出现在1936年张裕公司为“解百纳”申请注册商标的文件中。在1937年6月28日经当时的中华民国实业部商标局批准,张裕公司正式注册了“解百纳”商标,注册证号为“第33477号”,该文件现存南京的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建国以后,张裕曾于1959年、1985年和1992年三次向国家商标局提出“解百纳”商标注册申请,但最终只获准“备案使用”。张裕反复注册的行动至少证明了其70年来始终将“解百纳”作为一个商标在使用。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原副局长欧万雄指出,央视曾经做了一个调查,将“解百纳”三字让消费者联想,大多数消费者都联想到张裕的葡萄酒,这说明了“解百纳”经过长期使用,具有很强的显著性,这样的商标应当加以保护。

“解百纳”、“Cabernet”是不是葡萄品种、品系?

长城等企业强调,“解百纳”是公认的葡萄品种名称,是酿造葡萄酒的原料。如果允许“解百纳”商标注册,那么雷司令、霞多丽、长相思等葡萄品种是否也将会被允许申请注册呢?

中国园艺学会葡萄与葡萄酒分会认为,根据我国农作物与园艺界所命名的葡萄品种名称与认可的标准,没有一个葡萄品种的名称叫“解百纳”。

国家质检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国家葡萄酒标准中没有“解百纳”这个葡萄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2002年第81号公告所公布的《中国葡萄酒技术规范》附件中列明了葡萄酒中英文对照,其中并无“解百纳”、“Cabernet”品种,“解百纳”也并非“Cabernet”一词的翻译。

近年多家企业的短期使用令“解百纳”通用名称化?

另一个关系此案审议结果的是“通用名称”。法律专家段立红指出,“在葡萄酒酿造行业,包括国家



1937年“解百纳”商标注册证书,现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标准在内,从来就没有把解百纳作为一种品种、品系的通用名称来看待,所以这个事实是非常清楚的。”

另有一种说法认为“解百纳”是葡萄酒的通用名称——把由赤霞珠、品丽珠、蛇龙珠三个品种酿成的葡萄酒统称“解百纳”型葡萄酒。

实际上,在GB15037-2006葡萄酒国家标准的规定中,干红葡萄酒、甜白葡萄酒等都是葡萄酒的通用名称,并没有任何一种葡萄酒分类为“解百纳型葡萄酒”,所以“解百纳”不是产品通用名称,将“解百纳”定义为通用名称是不符合国际通行的规范和准则的。

商评委原副主任、商标专家杨咏指出,“解百纳”是否“行业公认”的通用名称,关键在于证据,不能因为目前多个企业在使用“解百纳”这个词,就说它是“行业公认”。

诉讼期间张裕对“解百纳”到底有没有商标权?

目前,解百纳知识产权案已进入诉讼阶段。张裕代理律师黄义彪表示,“目前,商评委的‘复审决定’已经生效,‘争议裁定’因长城等单位提起行政诉讼,处于司法审理程序中。”

“依法律规定,‘争议裁定’进入司法审理程序不影响张裕公司‘解百纳’商标专用权的法律效力。在此期间,‘解百纳’显然还是注册商标,仍然受到法律的保护而并非不确定之状态。”

“也就是说,虽然长城等企业已就此提起行政诉讼,但并不影响‘解百纳’商标注册的有效性。”黄义彪接着表示,张裕公司在葡萄酒等商品上注册的“解百纳”商标,目前具有法律赋予的完整之注册商标专用权。未经张裕公司许可和同意,任何人在相关产品中擅自使用均构成侵犯张裕公司商标专用权,应承担侵权的法律责任。对此,张裕公司有视情节考虑采取相应的措施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摘自《法制日报》·和谐湖南·

我国拟修改刑法加大反腐败力度

- 草案将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最高刑由5年有期徒刑提高至10年有期徒刑
- 扩大了受贿罪的主体

新华社记者 周婷玉 邹声文 张景勇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25日开始审议刑法修正案(七)草案。这一草案将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最高刑由5年有期徒刑提高至10年有期徒刑,并扩大了受贿罪的主体。

这意味着我国正通过完善相关法律制度,进一步加大反腐败的力度。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在我国已运用20年。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首次确定了“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这一罪名。1997年,修订后的刑法对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作出明确规定。根据这一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的,可以责令说明来源。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财产的差额部分予以追缴。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适用,让一些腐败分子现了“原形”。2008年8月被判刑的上海市房地局原副局长殷国元,经法院审理查明:截至案发,尚有价值人民币397万多元和美元4万多元的财产未能说明合法来源。而湖南省郴州市原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曾锦春,则被有关部门查处其受贿金额总计3152万元,另有960.75万元财产来源不明。

尽管这一罪名的适用一直是我国开展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手段,但有些全国人大代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都提出,现行刑法对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量刑标准偏轻,建议加重处罚。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马怀德曾经指出,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刑罚偏低容易被一些腐败官员钻空子。有专家分析指出,一些贪官案发后拒不说明巨额财产的来源。因为不明财产越多,就意味着受贿罪越少,这使得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在一定程度上成为某些贪官面临法律制裁时的“挡箭牌”。

为适应反腐败斗争的需要,刑法修正案(七)草案将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最高刑由5年有期徒刑提高到10年有期徒刑,明确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和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的,可以责令说明来源。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差额特别巨大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财产的差额部分予以追缴。”

“这样修改,既加重了对这类犯罪的惩处,在量刑上又与贪污贿赂犯罪有所差别。”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李适时如此评价这一修改。

据介绍,10年有期徒刑已向全球最高标准看齐。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提供的参阅资料,对于类似情况,美国规定处5年以上监禁,并处罚金;新加坡规定刑期不超过10年;印度规定处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文莱则规定处7年监禁。

根据我国现行刑法规定,对贪污、受贿罪行,根据不同数额,处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这一处罚比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严厉许多。

李适时指出:“司法实践中,对涉嫌贪污贿赂犯罪的,司法机关应当依法尽力查证犯罪事实,依照贪污贿赂犯罪的规定严惩。”

为打击腐败行为,刑法修正案(七)草案在增加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最高刑期的同时,还扩大了受贿罪的适用范围。

我国现行刑法对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犯罪做了规定。

行为,或者利用其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自己从中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此外,一些已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其在任职时的影响力,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自己从中索取或收受财物。这些“影响力交易”行为都具有明显的“钱权交易”特征。

“从查处的案件情况和反腐败工作的实际需要看,领导干部‘身边人’参与作案,已经成为当前腐败犯罪的一个突出特点。”今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张文显曾提出,应将非国家工作人员的影响力交易行为入罪。

其他一些全国人大代表和有关部门也提出,这类行为败坏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对情节较重的应当作为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鉴于此,刑法修正案(七)草案新增条款,针对上述犯罪行为作出严厉规定:对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这一修改还同时考虑了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影响力”。草案在新增的条款中规定:“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有关规定显示,刑法的这一修改将进一步遏制和打击国家工作人员、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关系密切者的“钱权交易”行为,使我国的反腐败斗争不断向纵深推进。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